

# 筑牢捍卫和平的“思想屏障”

■士红

70年前的9月2日,《大公报》记者朱启平在日本东京湾内的美国主力军舰密苏里号上,见证了日本签字投降的一幕。他告诉读者:“全体签字毕,麦克阿瑟和各国首席代表离场,退入将领指挥所,看表是九时十八分。我猛然一震,‘九一八’!”

“九一八”,一个令中国人民刻骨铭心的国耻日。从“九月十八日”到“九时十八分”,中国人民在日本侵略者的铁蹄下挣扎抗争了14年,最终让和平的阳光再次普照大地。

战争是一面镜子,能够让人更好地认识和平的珍贵。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大楼前的石碑上,用多种语言镌刻着这样一句话:“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反人道、反人类、反文明的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

义,是当年德意日为害世界的思想根源,也是人类文明的公敌。防止战争,就不能不彻底清除发动战争的“思想祸胎”。

自古知兵非好战,多行不义必自毙。1937年,巴金在抗战的烽火中写下《给山川均先生》一文。他义正词严地说:“战争是违背了人类繁荣的法则的。所以鼓动战争、想用武力获得一切的国民绝不能达到他们的目的,许多国民繁荣过,但又消灭了。连强盛的罗马帝国也有崩溃的一天。”然而,和平不会凭空而来,和平必须捍卫。归根到底,只有人人都珍惜和平、维护和平,让和平理念的种子在心中生根发芽,才能筑牢捍卫和平的“思想屏障”,形成防止和反对战争的强大力量。这里的“人人”,当然不只是中国人民。

最伟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二战前夕,一些国家弥漫着一种绥靖主义情绪,一味地

乞求和平,天真地认为“如果他能给鳄鱼以足够的食物,鳄鱼就会到最后才来吃他”,甚至为了自保不惜牺牲他国的利益。结果,割肉饲虎式的绥靖政策,非但不能满足法西斯永不餍足的胃口,反而助长了他们膨胀的野心。残酷的事实和战争的硝烟,唤醒了自由、正义、和平的力量,大家携手跨进同一条战壕,最终战胜了邪恶,取得胜利。

捍卫和平需要远见,捍卫正义需要担当,捍卫尊严需要良知。“一百种理论不如一份良心”。珍珠港上空“虎!虎!虎!”的偷袭信号,至今仍在提醒人们,纵容和绥靖只会养虎为患、自食其果。如果抱着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等旧观念不放,如果固于一己私利,助纣为虐,不讲道义,战争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就会落在人类的头上。

“偏见和歧视、仇恨和战争,只会带来灾难和痛苦。”我们牢记历史,不是为了延

续仇恨,而是要捍卫和平、警示未来。日军的残暴,给中国人民留下了太多的仇恨和血泪。但我们没有陷入失去理性的仇杀,没有冤冤相报,没有以牙还牙。那些日军俘虏可以证明,八路军在野菜都吃不饱的情况下,让他们吃上了难得的白米饭。而在抗战胜利后,有200多万日军家眷和“开拓团”成员滞留中国,全部受到优待安置和遣返,有3000多名日本遗孤被中国人收养,这也是历史事实。这说明中国人民既有执干戈以卫社稷的决心,也有化干戈为玉帛的宽广胸怀。

“安得壮士挽天河,净洗甲兵长不用。”今天,作为地球村的公民,作为命运共同体的一员,每个人都有责任壮大和凝聚和平正义的力量,奋力驱走军国主义、霸权主义、恐怖主义等思想雾霾,让和平的阳光洒满家园。

画中有话

## “卖晚安”

■文/小强 图/春鸣

如果你找不到一个道晚安的人,那么找一个“卖晚安”的人,如何?4年前,广州女白领玖妹开始给陌生人“卖晚安”,1元钱一条,为购买者发“道晚安”的短信。后玖妹因个人变故,将“卖晚安”下架。本月,因为一场分享会,“卖晚安”的事又被提起,她决定把这件事做下去。

“卖晚安”说起来也不新,当年BP机一统天下的时候,Call台小姐就可提供类似服务。那时,可供订购发送的不止一句简单的“晚安”,还可以是一封简短而炽烈的情书。如今,替人鸿雁传书



的Call台小姐早已下岗,人们渴望别人帮忙鸿雁传书的心却还在。玖妹是个有心人,以一己之力,复了BP机Call台小姐之古。

凡事都有两面性。在失足妇女和商业垃圾短信活动频频的深夜,收到一个

陌生女人发来的“晚安”祝福,有时不但不会觉得温馨,还可能觉得蹊跷,有些夫妻还可能因此闹离婚——替一个陌生人向另一个陌生人传达爱意或是暖意,有时收获的并不是一个爱的故事,而可能是一个爱的事故。

## “奇葩证明”无法止于不给开

■张丽

自从“奇葩证明”被从上到下吐槽之后,继公安部门宣布不再出具18种证明,民政部门也在16日昭告天下:近期与教育部、住建部、银监会等部门沟通并达成一致:除对涉台和哈萨克斯坦等9国的公证事项外,群众将无需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听着,感觉免于开证明之苦的日子已经到来。但就在近日,媒体又报道了一件为了证明饱受折腾的事件。

17日,西宁兴胜巷社区副主任王海英反映,几天前,该辖区内一名男子在青海玉树州工作时不慎摔伤,由于伤势较重,遂从玉树州转院至西宁的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然而,该医院却要求男子家属在社区开具摔伤证明才能做手术,往返于医院、社区4趟后,男子家属终于开到证明接受了

治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解释说,“国家医保明确规定,患者受伤如果是因为打架斗殴或者碰撞所致,必须由加害方或自行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所以伤者要报销医疗费,就必须持一般摔伤的证明。”而去社区开证明,相对来说最容易,也是最快的途径,这也是为了方便患者。

但对于社区工作人员来说,就没那么方便了。虽然现在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呼吁祛除那些冗杂的证明,但是社区遇到的“奇葩”证明还是五花八门。有社区工作人员抱怨,有些单位对所要求开的证明非常苛刻,必须按他们的模板来,错一个字都不行,最后还要求社区保证,开具的证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一切由社区承担。所以面对一些更“奇葩”、离谱的证明时,“证明你妈是你妈”的这种证明已经算是比

较容易的了。

实话说,在当初公安部声明不再开具18种证明的时候,我们就曾经不无担忧:这些证明,您不给开了,并不等于有些机构就不要了。原来还有个派出所可去,现在,这些困难不能找民警了,那该找谁去?最后罗圈架一打,社区成为击鼓传花的最后一棒。等到社区也开始抱怨了,也不管了,老百姓被吊在半空,可怎么办才好?

案牍劳形,古来如此。上层不沟通协调好,最后把压力和麻烦都传导到最下游、最基层的民警、社区干部、老百姓和各个单位的窗口服务人员身上,让他们在“这是上面规定的”和“你到底要怎么折腾我”之间脸红脖子粗地怒目相向,多么不利于社会和谐。各部委、大公司办公地点彼此距离都不远,协调好了沟通出一个衔接顺畅的办法来为人民服务不行吗?

## 斑马线上行人优先

■彬博

浙江海宁今年集中整治“中国式开车”,因此出现了全国首例“斑马线之罚”行政案件。案中驾驶者因未礼让行人,被罚款100元并记3分。该案历经行政复议、海宁法院一审判决后,9月16日,嘉兴中院二审作出驳回驾驶者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判决书称:机动车礼让行人,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内在要求。

此案自发生之日起就在媒体上引起热议,有人认为一些司机开车霸道,应当处罚;有人则认为如果行人过斑马线就要停车,时间成本太高。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法条规定中,“应当”即“必须”。据此,案中谁是谁非,当已无疑义。笔者由此想到,此事虽然很小,却很常见,而且涉及道德与法律关系这一基本问题,也因其常见而具有普遍意义。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告诉我们,一个民族的道德习惯,对其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与此同时,法律的实施,反过来又有助于人们道德的养成,两者相互交融,相得益彰。以此来观察本案,对于驾驶者来说,既要靠道德来自律,也要靠法律来约束。

设置斑马线的意义,是保护行人。在没有红绿灯的路口,行人有从这一“保护线”上优先通过的权利。如果处于强势地位的机动车不礼让,就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该案交警庭审中出示了数据:2013年至2014年,全国因未礼让斑马线行人而发生的交通事故达4907起,造成1145人死亡。因此,驾驶者抱着敬畏生命的态度,怀有礼让之德,并以此自律,守住驾驶底线,共创汽车文明,将会让行人心怀感激,也让旁观者心生暖意。

但单靠道德自律是远远不够的,还须运用法律来约束。而且,让涉案人承担触犯法律的后果,既有约束的示范作用,还可让其他人警醒,从而转化为自我约束。因此,无怪乎此案中的交警要当庭感谢那位原告,说这次起诉除了督促他们进一步做好执法工作外,还相当于就“斑马线礼让行人”进行了一次普法宣传。

笔者曾听人说起在我国澳门地区过斑马线的经历:他在斑马线前看到有车开来,便在马路边站住了,让他意外的是,那辆车减速后竟也在斑马线前停下来。他不解地望着这辆车,车主则将手伸出窗外,示意他先过。在其他很多国家和地区,行人在马路上也有最高的优先通过权,这一方面因为驾驶者有良好的行车素质,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有严格的法律约束。浙江海宁的这起案件,其意义或许正在于促使我们多进行一些德与法如何更好地实现良性互动的思索。